

合同编号：_____

2023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HNYF2023-008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 方：海南中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1 日

2023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海南中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2023 年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HNYF2023-008）及《中标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合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

（一）服务项目：2023 年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二）服务内容：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其他要求：服务期限内按乐东县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要求对预算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中标金额=300,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

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如服务期满而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则继续服务，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

资金使用完为止。

四、服务费用的计取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参照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服务期限内，国家、省、县出台新的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按以下折扣计取。

1. 送审额小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按标准计取；
2. 送审额 500-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按九折计取；
3. 送审额 1000-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按八折计取；
4. 送审额 5000-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按七折计取；
5. 送审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按六折计取；

(二)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出具工程项目评审报告后，按双方签订的每一个工程项目咨询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用。

五、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给乙方下达委托任务书，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评审项目相关资料，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负责协调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包括派员进行验查、勘查、调查取证、组织核查、校对等具体事宜。

(三) 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要求甲方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

达及资料转送。

(四)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查询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档案资料，并对委托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发生争议的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五) 当评审结果反馈两次以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或由于项目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现场评审会。

(六) 对乙方完成的评审工作底稿和形成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把关。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评审或评审报告叙述不详细、不规范等，可退回乙方补充评审或重新评审。

(七) 当发现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职责，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可做出暂停或终止合同处理。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则追究相应责任。

六、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接到甲方委托对项目进行评审审核的通知后，及时接收评审项目资料，并妥善保管好项目资料。

(二)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业务。

(三) 针对项目特点，及时安排好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评审方式、评审时间等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时开展评审工作，按时出具评审报告。

(四)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进行工程预算评审。

(五) 当评审结果反馈两次以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乙

方有权建议甲方召开现场评审会。

(六) 工程项目评审应当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或核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项目工程量应依据资料、图纸、签证计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套价取费，其他涉及财政相关政策出入较大或与项目争议较大的处理，要及时与甲方沟通联系、如实反馈情况，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七)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评审工作管理规定和乐东县政府投资评审工作规定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进行评审；如发现（或接到举报）乙方评审人员有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情况，甲方可按财政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服务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八) 按照甲方委托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任务，并准确出具项目预算评审结果报告，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协议约定获得评审服务费用。

(九) 在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对其他供应商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项目预算评审结果报告进行复核。

七、其他约定

(一) 甲方原则上按循环方式分派评审项目。为确保各中标单位项目开展进度统一，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分派评审项目，乙方认同并无异议。

(二) 乙方人员在实施评审活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有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审核原则，同项目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抬高造价，造成损失的；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的，一经发现取消该评审资格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面负责。

(二)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新评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抽查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如抽查结果出现误差达到5%以上（含5%），将按照管理办法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评审服务费总额的1%扣减评审服务费用，直至扣完全部评审服务费。

2. 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出现评审结果误差过大的（抽查结果误差达到5%以上，且本年度内抽查结果误差达到5%以上超过三次），甲方可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3. 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规的，按照《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部门选取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立即清除出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中标单位名单，县财政局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其参与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情况向造价咨询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九、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二) 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双方可协商延长履行期限，延长期间原则上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期一致。

(三)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30天以上的情况，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达到合同第八条规定中相应“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合同终止。

(二)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15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就变更或解除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处理，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据中标公告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平台依法依规向银行机构提交线上融资申请，在线上全流程按贷款流程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3年07月11日

乙方：（盖章）

海南中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白沙街道美苑路 38 号九楼

账户名称：海南中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

账 号：898901930010909

电 话：

2023年07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1152号

海南中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登记号:HNYF2023-008)2023年乐东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标包编号:HNYF2023-008), 招标范围: 对财政投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于2023年07月06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当服务期限满时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 则继续服务, 直到项目金额使用完为止。

贵单位为本项目第十五中标供应商, 合同预算金额30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0日

